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2月10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2.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18名激励对象授予6608.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3、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18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首次授予价格：2.93 元/股。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6.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2.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2.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

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6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6.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和 D 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评价分数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3）。

4、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2 月 11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告编号: 2021-015)。

5、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93元/股,向418名激励对象授予6608.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10日

(二)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3元/股

(三)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四)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418人，首次授予数量6608.7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冯立明	董事、联席总经理	700.00	10.59%	0.99%
黄超华	董事、联席总经理	700.00	10.59%	0.99%
乔竹青	董事、财务总监	700.00	10.59%	0.99%
刘志强	副总经理	500.00	7.57%	0.71%
谭若闻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	6.05%	0.57%
吴锦鹏	总工程师	400.00	6.05%	0.5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412人)		3208.70	48.55%	4.55%

合计 (418 人)	6608.70	100.00%	9.36%
------------	---------	---------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授予日对授予激励对象的 6608.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6608.7	5746.56	3245.44	1714.67	716.26	70.18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

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授予数量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中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10日,并同意以2.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18名激励对象授予6608.7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

员、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同意以 2.9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1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608.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锆业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方锆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